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6號

原告 欣春陶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美

訴訟代理人 張駟哲律師

被告 銳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森

訴訟代理人 朱恆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